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吉英存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
- 2、提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公司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9,976,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3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153.8462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8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3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76.9231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412%。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近日，公司收到浦发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提供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本承诺有效期为 1 个月，该笔贷款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相关规定审批、落实后方能获得批准发放，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除上述专项贷款以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吉英存先生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吉英存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吉英存先生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吉英存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